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彩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俊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,500,0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提出兩造間之借款釋明文件（如借據等）（須可看出借款金額、清償日），或陳明狀附票據號碼WG00000000、00000000號本票之提示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，債權人已於113年10月2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司法事務官